

逕啟者：一九四七年宣佈之緊急法令第十節中有關於沿戶
及沿街募捐捐事，曾書明任何未獲警察局局長之准証而促
成或負責募捐者，將被罰款或監禁，或兩罰兼施。
負責或組織此類募捐者，倘有未明需否領取准証事，
應向當地縣長或警察署長請示，後者將告以需否領取，
倘屬無需，則當局亦能洞悉募捐之始末。

因學校鳩收月捐事，上述法令有關於此，希望所有學校
監理員設法領取捐款准証。 此致

學校監理員：

柔佛華校總視學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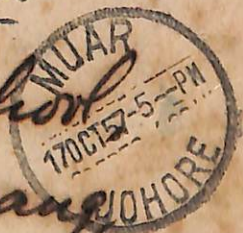
致維廉

W. J. P. J.

一九五七年十月十日

O. G. S.

Chung Hwa School
Jalan Sayang
Muar



Asst. Organiser of Chinese Schools,
Muar.